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次会议。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4 万吨/年高性能氯化聚氯乙烯项目内容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八届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 4 万吨/年高性能氯化聚氯乙烯项目的议案》，项目建设地为：上海化学工业区 D4 地块原顺酐装置用地内，项目总投资为 43,326 万元。现对该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内容为：1、项目名称由“4 万吨/年高性能氯化聚氯乙烯项目”变更为“4 万吨/年水相法氯化聚氯乙烯项目”。2、项目建设地点由上海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168 号 D4-2 地块变更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州工路 358 号 B3-1 地块(天原厂内)。3、项目总投资由 43,326 万元变更为 27,868 万元（其中一期总投资 19,682 万元）。

对该项目内容进行变更的主要原因为：

1、项目名称变更主要原因：

由于 2014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后，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申报，为区别于前一项目，防止两个不同选址的项目资料混淆，必须变更项目名称。

2、项目建设地变更主要原因：

(1) 公司为了实现产业链升级,提高竞争力,拟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,由技术含量高,附加值高的氯化聚氯乙烯产品替代糊状树脂产品。因此公司决定将现有天原厂 2 万吨/年糊状树脂装置拆除,投资建设氯化聚氯乙烯项目。

(2) 在天原厂内建设该项目，原征地可置换出去，节约了大量的土地成本。

(3) 天原厂公用工程配套齐全，氯化聚氯乙烯项目所用公用工程均可在厂内接入，有利于技术掌控和成果转化，加快建设周期。另外，天原厂与华胜厂邻近，使得上下游的产业链更为集约。

3、项目总投资减少主要原因：

由于建设用地以及公用工程费用下降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